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LLIE INTERNATIONAL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當認同時通過(或會作出或不作出修訂)本公司下列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提呈的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以下列方式實行股份拆細(定義見下文)：

- (a) 將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現有已發行股份拆細為五(5)股(「股份拆細」)本公司股本中之拆細股份(「拆細股份」)，而股份拆細將於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下一個營業日(定義見下文)生效；
- (b) 所有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及享有同等權利以及特權，並受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限制之規限；
- (c) 謹此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相關文件，包括蓋上本公司印鑑(如適用)，以執行及使本決議案所載股份拆細及安排生效，

惟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決議案中，「營業日」一詞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開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及本公司股份沒有暫停買賣之日子。」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友衡博士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一名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出席同一大會。
2.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以書面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屬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印鑑，或由公司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3. 委任代表的文據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名列該份文件之人士擬進行表決的大會或其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否則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視為無效。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乃有關股份的唯一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大會的持有人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莊友衡博士
王迎祥先生
張榮平先生
張嘉儀小姐
文惠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耒先生
邱恩明先生
繆希先生
杜東尼博士